



蓝盔部队个人行为守则十条

- 1** 服装、思想、言谈、举止和行为符合有纪律、关怀、体谅、成熟、受尊敬、受信任的军人的尊严，表现出最高的正直和公正。以身为维持和平人员而自豪，不得滥用或误用你的权威。
- 2** 尊重东道国的法律、当地的文化、传统和风俗习惯。
- 3** 尊重、礼貌和体谅地对待东道国居民。你是作为客人前去帮助他们，为此受到欢迎。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物质报酬、荣誉或礼物。
- 4** 不得沉溺于不道德的性行为、身心虐待或剥削当地居民或联合国人员，尤其是妇女和儿童。



- 5** 尊重和关心所有人的人权。支持和协助老弱病残。不得进行报复或心怀恶意，特别是对于被监禁、被拘留或受你监管的人。
- 6** 妥为照管和负责交付给你的所有联合国金钱、车辆、设备和财产，不得用来谋取个人利益进行贸易或物物交换。
- 7** 对于特派团所有成员，包括其他联合国特遣队人员，不论其信仰、性别、职级或原籍为何，表现出军事礼节和适当问候。
- 8** 对东道国的环境，包括动植物，表现出尊重和爱护。
- 9** 不得酗酒或贩运毒品。
- 10** 务必慎重处理公务机密情报和事项，以免危及生命或污损联合国形象。